

【发布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安监总应急〔2008〕115号  
【发布日期】2008-05-08  
【生效日期】2008-05-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预警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08〕115号)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国家林业局、中国地震局、国家防总办公室《关于建立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预警工作机制的通知》(安监总应急〔2007〕23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预警工作,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预警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防范和应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自然灾害的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工作,中央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做好自然灾害预警和防范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预警工作,将其作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要明确主管负责人和牵头机构,落实责任,严肃纪律。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收发、报送等相关工作,坚决杜绝延误、迟报、漏报等现象的发生。

### 二、建立健全预警工作机制,提高防范应对能力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工作机制。要加强与本地气象、海洋、防汛、国土资源、林业、地震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预警工作机制,明确相关职责、信息通报程序及方式,把工作落到实处。接到安全监管总局发出的自然灾害预警明电、预警通知和紧急预警通知及当地有关部门传发的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和防范措施,并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 三、畅通信息流转渠道,加强事后总结评估

安全监管总局预警明电通过中央和国家机关密码通信专网文电处理系统转发;安全监管总局预警通知和紧急预警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转发。各单位向安全监管总局反馈预警工作情况传真至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值班室(传真:010-64237417)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值班室(传真:010-64463911)。

各单位要做好信息跟踪及反馈工作。收到安全监管总局传发的预警明电、预警通知及当地有关部门传发的警报、橙色预警信息后,每24小时跟踪一次;收到安全监管总局传发的紧急预警通知及当地有关部门传发的紧急警报、红色预警信息后,每12小时跟踪一次,并将跟踪情况及时报安全监管总局,直至警报解除。预警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总结评估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安全监管总局。

请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各中央企业将负责自然灾害预警工作的分管负责人、牵头机构及预警信息接收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具体见附件),于2008年6月10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生产

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10-64463760（传真）

电子邮箱：liuc@chinasafety.gov.cn

附件：自然灾害预警工作信息统计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